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确定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3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明泰铝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170508042W

住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79.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9.6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1,079.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1,329.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5 日